合約編號: 站台編號:

## 變更出租人協議書

	(印) (原出租人或標的物繼承人,以下簡稱甲方)	)
立書人	(印)(承受出租人,以下簡稱乙方)	
	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承租人,以下簡稱丙方)	
緣原出	· 租人	
	屋及/或 樓頂平台 約 坪( 屋突)之建物簽訂『行動通信業務設備設	
	—————— — 原契約],茲因─出租人死亡,由乙方繼承標的物─租賃標的物買賣(拍賣	
	受權)乙方擔任出租人──其他原因	<del></del>
	並合意變更約定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信守:	
•	原出租人為,經甲方指示現變更為(即乙方)	,由乙方繼受
	原出租人之地位並概括承受原契約有關出租人之權利義務,丙方應自	
	年月日起改向乙方給付租金。	
二、	甲乙雙方應提供一切依法繼受之權利證明文件予以丙方,以供丙方審核	乙方之繼受權
	利,倘有不實之文件,甲乙雙方均應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,並賠償內	方因此所受之
	損害。	
三、	原出租人	
	共計新台幣	,待租賃合約
四、	期限屆滿或依法終止時,由乙方無息返還丙方。 原租約中有關丙方給付租金之方式,自簽立本變更出租人協議書後,不-	西 <b>治 田 。 </b> 五 士
<b>4</b>	應於每月十日前,改將租金匯款至下述乙方所指定之金融帳戶。	<del></del> 丹週用。内刀
	乙方指定之帳戶:	
	户  名:	
五、	本協議書為原合約之一部份,與原合約互為補充,倘有牴觸,以本協議。	書優先適用。
六、	本協議書一式 三 份,由立書人各執乙份為憑。	
立書/	ı	
上 百 /		
甲方:	(印)法定代理人:	
身分證	全字號: 身分證字號:	
地址:		
乙方:	(£p)	
代表人	:(印)	
統一編	<b>a號:</b>	
地址:		
丙方:	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印)	
授權簽	· 於約代表:陳 佐 銘	
聯絡人	: 聯絡電話:	
地址: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6號5樓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A007-01
實施日期:2014/06/24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